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对方完成购买 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承诺方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致宏”）、赣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致富”）、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和誉健”）、赣州市致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致鑫”）之合伙人关于完成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赣州致宏、健和投资、赣州致富和赣州致鑫合计持有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宏精密”）100%股权。

根据公司与赣州致宏、健和投资、赣州致富和赣州致鑫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交易各方经协商后同意，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合计所获对价的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13,000万元应通过适当方式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买入主体可为乙方及乙方之合伙人（以下简称“买入方”），各买入方买入金额可合计计算。买入方应开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买入甲方股票，并在开设完成后向甲方董事会进行报备。买入方应在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的24个月

内使用该等专用证券账户购入甲方股票，且其按照前述合计购买金额所购买的股票自全部买入完毕之日起自愿锁定 24 个月”。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赣州致宏、健和投资、赣州致富和赣州致鑫已将其持有的致宏精密 100% 股权转让至德新交运名下，致宏精密股权交割已经完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赣州致宏、健和投资、赣州致富和赣州致鑫的合伙人通知，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0,889,133 股，共计使用资金 130,646,509.17 元，已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公司股票的购买义务。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及股票买入事项的承诺，本次赣州致宏、健和投资、赣州致富和赣州致鑫的合伙人所购买的股票自全部买入完毕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即股票锁定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